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凱山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為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主席。楊先生掌管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計劃及整體發展。彼於電子製造行業積累逾25年經驗。由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楊先生在一間香港電子製造公司工作擔任生產工程師。於一九八八年，彼開創其經營製造及買賣印刷電路版的業務，於同年創立了本集團。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為李女士的兒子及楊大海先生的胞弟。

黃永財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系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先後為多家跨國公司工作，涉足不同行業，並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非執行董事

李錦霞女士，68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曾經在中山市國家稅務局擔任幹部。自達進電路版於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彼一直擔本集團顧問，就中國政府政策提供意見。她為楊先生及楊大海先生的母親。

楊大海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中山市晶華油墨廠有限公司成為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工作。彼亦是精華油墨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化工油墨製造及貿易業務。彼於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積逾8年經驗。他為楊先生的胞兄及李女士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垂榮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於德利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香港電子消費品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在此之前，彼於一家電子消費品製造公司任職副總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何文琪女士，43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在加入現職律師事務所之前，何女士為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尤精於公司商業法例，且為英格蘭、澳洲首府地區、昆士蘭、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何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擔任香港女律師協會主席。何女士亦是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紡織及成衣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輝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Walcom Group Limited財務總監，並先後於多家企業顧問公司及核數師行工作，於企業融資及會計工作方面積逾21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書院）會計學榮譽文憑。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指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高級管理層

白錫權先生，48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管理及會計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大學電子商貿及互聯網電腦系理學碩士學位。在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香港多間財務機構工作逾20年，負責營運、風險管理、財資及內部審核工作。

李春生先生，44歲，本公司銷售部主管。彼負責本集團中國國內銷售的整體管理工作。於二零零三年，彼取得香港國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文憑。在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一家中國機械製造公司工作達兩年。

廖志達先生，49歲，本公司生產部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生產及品質控制的整體管理工作。廖先生在電子產品製造行業積逾18年經驗。在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香港和中國多家電子製造公司工作，負責生產電子產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本集團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楊先生、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批准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會匯報守則條文所述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張垂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白錫權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白先生的履歷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酬金

於營業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1,600,000港元、1,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權益披露」一段「服務協議及董事酬金的詳情」分段內。

法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農銀証券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保薦人)為其法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3A.23條，法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3. 本公司擬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有別，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上市文件所載其他資料有偏差；及
4. 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之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該項委任屬於獨家委任，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送發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日期屆滿。

員工

概覽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聘有1,050名、1,425名及1,632名僱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及地區分類的員工人數如下：

職能	香港	中國	總計
管理	8	22	30
財務及行政	6	52	58
銷售及市場	10	22	32
生產	—	954	954
採購	—	14	14
品質	—	359	359
工程	—	185	185
總計	<u>24</u>	<u>1,608</u>	<u>1,632</u>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未曾在招聘及挽留富有經驗的僱員方面遇到任何大困難。此外，本集團並無因為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員工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為香港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供款，當須支付款項時自損益賬扣除。僱員可全數享有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僱主供款。本集團就各僱員按1,000港元或有關月薪的5% (以較低者為準) 對計劃供款，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根據中國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受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各僱員及本集團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不少於5%之百分比供款。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已全面遵守有關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毋須根據中國法例及條例提供任何其他僱員福利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